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等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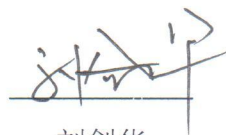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刘剑华、钟兵新、沈友

2019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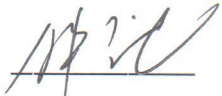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剑华


(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钟兵新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 友